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先生在布托夫人、国民议会议员、其他政治领导人和一高级官方代表团的陪同下，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巴基斯坦总统和他的随行人员受到了热情的接待，他们高兴地看到中国人民对巴基斯坦人民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热烈情谊。

巴基斯坦总统会见了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对中国给予巴基斯坦的支持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转达了巴基斯坦人民对中国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所取得的显著进步的钦佩。

总统和周恩来总理就印巴冲突及其后果、重大国际问题和进一步巩固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详细地交换了看法。会谈是在友好亲切的气氛中进行的。他们对会谈的结果表示十分满意。

### 一

总统和总理强烈谴责印度公然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万隆原则，对巴基斯坦进行了赤裸裸的侵略，占领了巴基斯坦的领土。他们呼吁国际大家庭严重注意一国若使用武力，包括武装侵略，把它的意志强加于邻国身上必将对世界秩序产生的严重后果。

### 二

总统重申，巴基斯坦两个部分之间将来的关系应在没有外国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当选的人民领导人之间的谈判来建立，印度

军队必须从东巴基斯坦撤走，以便使这种谈判能在没有胁迫和威吓的气氛中进行。他敦促一切国家不要采取不仅将破坏这一目标，而且事实上将使印度侵略合法化的任何轻率行动。总理表示理解并尊重巴基斯坦的上述立场。

### 三

总统和总理一致认为，南亚各国和其他地方一样应该和平友好共处。他们表示确信，除非印度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和二十一日通过的决议，撤出它用武力占领的领土，否则印巴次大陆将无宁日。联合国必须保障严格遵守停火并把军队撤回到各自领土和撤回到尊重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他们满意地注意到，第三世界各国，特别是伊斯兰国家，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内政的斗争。

### 四

总统和总理对在东巴基斯坦被印度占领军控制下的巴基斯坦战俘和平民的命运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呼吁印度履行它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遣返这些人员。总统表示愿意遣返印度战俘和现在在西巴的东巴民政和军事人员，以帮助东巴的恢复。总统和总理并表示恳切的希望，对东巴无辜平民的暴行将立即予以停止。

### 五

总统和总理认为，国际形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各国人民。总统表示了他对南亚地区的和平愿望以及在万隆原则基础上同一切邻国保持友好关系的愿望。他们坚决支持印度支那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恢复他们的合法权利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亚非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正义斗争。

## 六

总统和总理满意地注意到两国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总理表示，为了有利于巴基斯坦民族经济的发展，中国政府决定把向巴基斯坦提供并已安排使用的四笔贷款全部改为无偿援助，将一九七〇年提供的一笔贷款的偿还期延迟二十年。总理并表示，待上述贷款使用完毕后，中国政府愿根据同样的条件向巴基斯坦提供新的贷款。

## 七

总统和总理申明，两国之间的友谊和谅解是建立在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的原则基础上的。他们重申坚持尊重领土完整、和平共处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总理热烈赞扬巴基斯坦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一贯表现的决心和勇气，并重申，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正义斗争。

**周 恩 来**

(签字)

**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

(签字)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